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之

核查意见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邮编：518034
22,24/F, Special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 月

致：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或“公司”）签署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法律顾问合同》并接受其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天源迪科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6 号）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提供

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三）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核查意见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四）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进行披露，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任何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核查意见有关的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不对任何取得本核查意见副本的第三方承担任何信赖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深交所《关于对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3、本次交易拟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陈兵受让的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明细；(2) 陈兵与中小股东股份是否均已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后续具体安排；(3) 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陈兵受让的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股份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明细

根据《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资料，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明细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041.95
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	5,458.05
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1,200.00
合计	13,700.00

（二）陈兵与中小股东股份是否均已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后续具体安排

1. 陈兵与中小股东股份是否均已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深圳市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恩贝特”或“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参与本次交易的 101 名交易对方外，剩余的 95 名中小股东中已有 69 名中小股东与陈兵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陈兵仍在与剩余中小股东

就收购其所持维恩贝特股份的事宜进行进一步的沟通。

2. 后续具体安排

根据《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对于尚未参与本次交易及未与陈兵签订股份转让的维恩贝特中小股东，陈兵已作出承诺：“一、本人有意向于摘牌后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做市商，以及公司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或做市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所持有的维恩贝特股份，收购价格为不低于 6.3 元/股（已经除权除息计算）。二、如本人于维恩贝特摘牌后现金收购投资者所持维恩贝特股份的每股价格低于本人后续将所持维恩贝特股份转让予 A 股上市公司时的每股价格的，本人将以现金向投资者补齐相应的差额；如本人后续将所持维恩贝特股份转让予 A 股上市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低于收购投资者所持维恩贝特股份的每股价格的，本人承诺不需要投资者向本人补齐差额。三、该承诺有效期至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一个月。”

根据陈兵与部分中小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陈兵将于标的公司摘牌后受让该部分中小股东持有的维恩贝特的股份；上市公司拟在下次召开董事会进一步审议交易方案时，一并审议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的相关议案。

此外，上市公司拟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上市公司将继续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剩余中小股东所持有的维恩贝特股权，价格为 6.3 元/股。上市公司拟在下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订相关承诺函。

（三）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陈兵受让的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股份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监管问题与解答汇编》”）之“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哪些注意事项？”的回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为了更好的保护标的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尊重中小股东的自主选择权，保障交易的完整性，避免部分中小股东由于不直接参与交易而遭受损失，对于未直接与上市公司交易的部分维恩贝特股东，先由陈兵以现金方式受让维恩贝特中小股东的股份，然后由上市公司用部分配套募集资金收购陈兵受让的该部分标的公司中小股东的股份。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陈兵受让的标的公司其他中小股东股份属于本次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运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拟收购陈兵受让的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股份的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8、标的公司 2015 年 3 月先后两次向共计 59 名核心员工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6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发行是否已按股权激励进行费用确认和摊销，如已确认，请详细说明股权激励费用的金额及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如未确认，请补充披露原因，并说明是否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股份发行的对象为维恩贝特的核心员工，该次发行是以获取该部分员工的服务为目的，且授予该等员工的权益工具为标的公司的权益工具。因此前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对股份支付的规定，应按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已将上述股份发行确认为股份支付，同时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确认了相关成本费用。

（一）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实施过程

2014 年 12 月，维恩贝特分别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一）及股票发行方案（二），同意向维恩贝特合计 60 名核心员工实际发行了 157.45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每股 2.6 元（除权除息后为 0.89/股），股票发行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3 月，维恩贝特完成非公开发行，实际向 59 名核心员工发行了 156.4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6 元（除权除息后为 0.89/股）。

（二）股权激励总金额及计提方法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维恩贝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方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因素带来的成本价值分析评估报告》，本次标的公司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理论价值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的差额，即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限制性成本。由此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51 元，成本摊销总金额为 392.56 万。

2015 年 3 月两次增资共计发行 15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392.56 万元，应在等待期内摊销；计入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分别为 113.41 万元和 113.41 万元、计入 2016 年 1-9 月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分别为 111.23 万元和 111.23 万元、尚未摊销的余额为 167.93 万元。

因此，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减少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对维恩贝特以后会计期间的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67.93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标的公司上述股份发行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维恩贝特对股份支付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维恩贝特股权激励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共计 392.56 万元，减少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对标的公司以后会计期间的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67.93 万元。

三、《问询函》10、关于交易对手方的合规性

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本次交易前维恩贝特的股东陈兵等 90 名自然人及 11 名机构。

（1）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穿透后的全部主体名称、性质，以及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等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2）若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超过 200 人，请补充披露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

规定，如不符合，请按照前述指引进行规范。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穿透后的全部主体名称、性质，以及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等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李自英等 90 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泰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 1 号基金、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1 名机构股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前述各股东提供的资料、《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11 名机构股东穿透后的全体主体名称、性质以及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信息如下：

1.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股东人数总计为 4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	程国发	自然人	货币	7.90	2015.01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2	于宝良	自然人	货币	4.47	2015.01	自有资金
3	伏晓红	自然人	货币	4.47	2015.01	自有资金
4	朱京京	自然人	货币	4.47	2015.01	自有资金
5	李永良	自然人	货币	4.47	2015.01	自有资金
6	郝保平	自然人	货币	4.47	2015.01	自有资金
7	蒋秀娟	自然人	货币	4.47	2015.01	自有资金
8	陈舒曼	自然人	货币	3.13	2015.01	自有资金
9	马艺萍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0	乐爱女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1	叶剑新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2	戴汉民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3	刘冲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4	管学忠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5	徐刚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6	沈木一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7	杨金玉	自然人	货币	2.68	2015.01	自有资金
18	何振亚	自然人	货币	2.24	2015.01	自有资金
19	戴业辉	自然人	货币	2.10	2015.01	自有资金
20	刘志方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1	秦小芹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2	黄江敏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3	陈丽霞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4	武克修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5	梁庆年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6	王昌荣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7	魏巍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8	余冰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9	李中福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0	梁光辉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1	葛丹宇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2	任莉莉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3	吴新华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34	杜渐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5	田奎武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6	王世利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7	黄顺祥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8	徐庆新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9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40	梁琪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以下简称“华睿投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股东人数总计为 2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6.59	2015.07	自有资金
2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2.20	2015.07	自有资金
3	童中平	自然人	货币	9.15	2015.06	自有资金
4	南京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10	2015.06	自有资金
5	王方晨	自然人	货币	6.10	2015.03	自有资金
6	陈明峰	自然人	货币	3.66	2015.04	自有资金
7	鄢军	自然人	货币	3.04	2015.06	自有资金
8	郭红	自然人	货币	2.43	2015.04	自有资金
9	康福林	自然人	货币	2.43	2015.07	自有资金
10	秦晴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6	自有资金
11	叶臻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6	自有资金
12	吴礼信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6	自有资金
13	吴晗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6	自有资金
14	廖青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3	自有资金
15	石健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4	自有资金
16	汤庆文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4	自有资金
17	郭燕文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4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8	骆功平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4	自有资金
19	桂晓阳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6	自有资金
20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22	2015.11	自有资金
21	吴王杰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6.06	自有资金
22	韦超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6.06	自有资金
23	王月梅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6.06	自有资金
24	金雁南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6.07	自有资金

3.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证金骏壹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股东人数总计为 12 名，具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7.4	2015.4	自有资金
2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4.6	2015.4	自有资金
3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7.8	2015.10	自有资金
4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4.8	2015.4	自有资金
5	嘉兴银宏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11	2015.4	自有资金
5-1	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3.35	2014.11	自有资金
5-2	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	2014.11	自有资金
5-3	天津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5	2015.8	自有资金
5-4	宣灵萍	自然人	货币	13	2015.8	自有资金
5-5	白燕萍	自然人	货币	13.65	2015.8	自有资金
5-6	孙进	自然人	货币	5	2015.8	自有资金
5-7	王佳春	自然人	货币	5	2015.8	自有资金
6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4	2015.4	自有资金

4.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颀”）

根据上海泰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上海泰颀不属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共计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周佑	自然人	货币	51	2015.1	自有资金
郭苏琴	自然人	货币	49	2015.1	自有资金

5.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 1 号基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映雪长缨 1 号基金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股东人数总计为 1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货币	27.85	2016.11	自有资金
1-1	郑宇	自然人	货币	48.00	2012.4	自有资金
1-2	唐隆兴	自然人	货币	16.00	2012.4	自有资金
1-3	纪晨赟	自然人	货币	12.00	2012.4	自有资金
1-4	王鹏	自然人	货币	9.00	2012.4	自有资金
1-5	贾瑞玉	自然人	货币	5.00	2015.8	自有资金
1-6	扬子江	自然人	货币	5.00	2015.8	自有资金
1-7	刘忆东	自然人	货币	5.00	2015.8	自有资金
2	朱艳秋	自然人	货币	43.99	2015.4	自有资金
3	杜煊	自然人	货币	13.20	2015.4	自有资金
4	蔡饮松	自然人	货币	4.40	2015.4	自有资金
5	黄振辉	自然人	货币	4.40	2015.4	自有资金
6	陆勇	自然人	货币	3.96	2015.4	自有资金
7	刘华艳	自然人	货币	2.20	2015.4	自有资金

6.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盈达”）

根据富润盈达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富润盈达不属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共计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	----	------	-------	-----------	------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 的时间	资金来源
姜雪	自然人	货币	100	2013.4	自有资金

7.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

根据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景林丰收 2 号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产品合同，景林丰收 2 号基金及出资人中的私募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均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景林丰收 2 号基金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股东人数总计为 49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 的时间	资金来源
1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母基金	基金	货币	13.84	2016.01	募集资金
1-1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 A 基金	基金	货币	43.17	2015.12	募集资金
1-1-1	黄金凤	自然人	货币	3.53	2015.12	自有资金
1-1-2	张秀君	自然人	货币	2.59	2015.12	自有资金
1-1-3	白志强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4	崔建军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5	郝淑利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6	胡定芳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7	李红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8	王治华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9	闫旭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10	潘志刚	自然人	货币	1.38	2015.12	自有资金
1-1-11	朱根土	自然人	货币	1.38	2015.12	自有资金
1-1-12	巢利涛	自然人	货币	1.29	2015.12	自有资金
1-1-13	李明娟	自然人	货币	1.12	2015.12	自有资金
1-1-14	朱圣萍	自然人	货币	1.12	2015.12	自有资金
1-1-15	孙乃飞	自然人	货币	1.03	2015.12	自有资金
1-1-16	汪建红	自然人	货币	1.03	2015.12	自有资金
1-1-17	张景明	自然人	货币	1.03	2015.12	自有资金
1-1-18	曹春辉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19	曹建娣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0	曹永林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1	曹宇晶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1-22	车爱娟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3	陈国庆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4	陈凌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5	陈鹏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6	陈志鹏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7	崔兆瑞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8	董怡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9	范正刚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0	高婧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1	宫建国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2	郭道玲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3	韩建英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4	韩旭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5	胡海涛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6	胡艳霞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7	黄颖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8	贾琳琳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9	贾忠伟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0	姜文勇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1	金午桥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2	赖瑞德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3	李贵一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4	李敏娜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5	李巍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6	李晓兵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7	李雪婷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8	林苑娜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9	刘春影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0	刘淑春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1	刘志清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2	吕鑫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3	马也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1-54	倪晓梅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5	牛鑫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6	蒲安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7	钱琼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8	邱海燕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9	舒北霞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0	宋洽菲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1	宋瑞群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2	宋维新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3	宋文侠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4	孙连喜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5	孙新良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6	唐博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7	王安达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8	王晨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9	王德虎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0	王冠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1	王吉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2	王建华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3	王庆霞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4	王寅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5	王宇航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6	王云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7	吴德凤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8	谢爱婷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9	熊鱼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0	徐小君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1	徐秀梅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2	薛涛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3	杨华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4	杨俊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5	杨志刚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1-86	尹军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7	俞美荣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8	袁伟东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9	张靳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0	张茜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1	章焕能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2	赵炳华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3	赵翠连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4	赵萌萌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5	周红英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6	周捷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7	周宇峰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8	朱成利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9	朱桂英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100	朱力宁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101	邹笑园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2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 B 基金	基金	货币	27.96	2016.01	募集资金
1-2-1	孙华	自然人	货币	3.99	2016.01	自有资金
1-2-2	王珂琦	自然人	货币	3.99	2016.01	自有资金
1-2-3	王波	自然人	货币	2.9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	代小刚	自然人	货币	2.66	2016.01	自有资金
1-2-5	李丽春	自然人	货币	2.66	2016.01	自有资金
1-2-6	刘红	自然人	货币	2.66	2016.01	自有资金
1-2-7	张守莉	自然人	货币	2.66	2016.01	自有资金
1-2-8	潘志刚	自然人	货币	2.00	2016.01	自有资金
1-2-9	李力	自然人	货币	1.60	2016.01	自有资金
1-2-10	娄盛	自然人	货币	1.60	2016.01	自有资金
1-2-11	WANGWEITONY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2	安淑琴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3	白晓亮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4	白志刚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5	蔡剑峰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2-16	陈发颢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7	陈建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8	陈世民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9	陈亦峰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0	崔丽娜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1	丁靖怡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2	冯平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3	葛向南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4	贺鸿雁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5	贺然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6	蒋文华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7	李蕾蕾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8	李森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9	李澍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0	李嵩岚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1	李晓燕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2	李雅良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3	马守骏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4	倪士仙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5	彭海燕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6	秦鸿利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7	孙嘉伟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8	孙文娣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9	孙雪尘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0	唐德法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1	陶立华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2	王帆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3	王蕊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4	王苇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5	王晓旭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6	王心红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7	王紫电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2-48	吴军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9	谢文君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0	谢文秀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1	谢雄丽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2	徐超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3	徐小君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4	杨雪林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5	杨艺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6	姚佳琳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7	于荣春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8	张玮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9	张亚飞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60	张颖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61	赵万丽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62	智西凯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63	钟林峰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64	朱兵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65	朱继平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3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 C 基金	基金	货币	28.87	2016.04	募集资金
1-3-1	邵波	自然人	货币	3.79	2016.04	自有资金
1-3-2	孙俊	自然人	货币	3.79	2016.04	自有资金
1-3-3	王志学	自然人	货币	3.79	2016.04	自有资金
1-3-4	杨满心	自然人	货币	3.79	2016.04	自有资金
1-3-5	刘晓玫	自然人	货币	2.53	2016.04	自有资金
1-3-6	马小青	自然人	货币	2.53	2016.04	自有资金
1-3-7	刘底军	自然人	货币	2.40	2016.04	自有资金
1-3-8	汤美芳	自然人	货币	1.90	2016.04	自有资金
1-3-9	何玲	自然人	货币	1.64	2016.04	自有资金
1-3-10	包鹏志	自然人	货币	1.52	2016.04	自有资金
1-3-11	马悦	自然人	货币	1.39	2016.04	自有资金
1-3-12	吴骞	自然人	货币	1.39	2016.04	自有资金
1-3-13	卜安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3-14	畅斌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15	陈金瓿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16	陈振清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17	邓亚莉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18	付育才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19	何立波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0	胡晋川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1	华东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2	金敏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3	李宝霞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4	李秉鸿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5	李朝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6	李陈红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7	李会会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8	李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9	李世晶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0	李智慧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1	刘洁芬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2	刘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3	刘桐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4	刘铸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5	芦秀英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6	罗树刚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7	马新燕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8	梅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9	彭琨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0	邵明泉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1	孙蔚蔚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2	汤九平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3	唐凯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4	涂廷明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5	王昌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3-46	王国良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7	王卉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8	王素英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9	王笑丹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0	王新燕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1	吴燕玲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2	武宇红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3	夏理评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4	许美玲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5	杨金红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6	尧钰淇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7	张静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8	张玲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9	张士永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0	赵庆社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1	郑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2	郑新来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3	郑志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4	钟懿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5	钟志红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6	周增寿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7	宗建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2	格上景林丰收 2 号专项基金	基金	货币	6.18	2015.06	募集资金
2-1	于京升	自然人	货币	9.75	2015.06	自有资金
2-2	葛沐曦	自然人	货币	9.50	2015.05	自有资金
2-3	叶爱玲	自然人	货币	7.80	2015.06	自有资金
2-4	陆昕	自然人	货币	7.32	2015.06	自有资金
2-5	王登奎	自然人	货币	7.13	2015.10	自有资金
2-6	金静晖	自然人	货币	5.61	2015.07	自有资金
2-7	张辉	自然人	货币	4.88	2015.06	自有资金
2-8	庄彬龙	自然人	货币	4.88	2015.06	自有资金
2-9	牟炜	自然人	货币	4.88	2015.06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2-10	王金花	自然人	货币	4.88	2015.06	自有资金
2-11	孟颜妮	自然人	货币	4.88	2015.06	自有资金
2-12	朱恩瑛	自然人	货币	4.75	2015.05	自有资金
2-13	赵伟	自然人	货币	4.75	2015.05	自有资金
2-14	黄波	自然人	货币	4.75	2015.05	自有资金
2-15	陶梓明	自然人	货币	4.75	2015.05	自有资金
2-16	刘忠东	自然人	货币	4.75	2015.05	自有资金
2-17	沈海祥	自然人	货币	4.75	2015.05	自有资金
3	格上创富 6 期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4.75	2015.05	募集资金
3-1	格上创富 6 期 1 号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73.27	2015.04	募集资金
3-1-1	刘杰	自然人	货币	13.68	2015.05	自有资金
3-1-2	崔晓萍	自然人	货币	4.10	2015.04	自有资金
3-1-3	王降晨	自然人	货币	4.10	2015.04	自有资金
3-1-4	杨桦	自然人	货币	4.10	2015.04	自有资金
3-1-5	北京英泰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74	2015.04	自有资金
3-1-6	边洪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4	自有资金
3-1-7	侯跃宇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5	自有资金
3-1-9	刘昌燕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4	自有资金
3-1-10	吕海珍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4	自有资金
3-1-11	王志森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4	自有资金
3-1-12	徐丽丽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4	自有资金
3-1-13	邢红梅	自然人	货币	2.65	2015.05	自有资金
3-1-14	张筠	自然人	货币	2.65	2015.05	自有资金
3-1-15	霍美丽	自然人	货币	2.38	2015.06	自有资金
3-1-16	吴家嘉	自然人	货币	2.05	2015.04	自有资金
3-1-17	林韵	自然人	货币	1.78	2015.12	自有资金
3-1-19	王功超	自然人	货币	1.59	2015.06	自有资金
3-1-20	陈宏	自然人	货币	1.46	2015.12	自有资金
3-1-21	计诚	自然人	货币	1.46	2015.12	自有资金
3-1-22	张芜	自然人	货币	1.45	2015.11	自有资金
3-1-23	陈哲娟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24	华勇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3-1-25	贾全会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26	贾云冰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27	节文芳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28	李东军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29	李林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0	穆欣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1	强带弟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2	宋之莹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5	自有资金
3-1-33	孙迎春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4	王兰英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5	王茂学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6	王志刚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7	王琦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8	夏静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9	谢亦行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40	杨晨光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41	叶云裳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42	张赟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43	张烨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44	赵传家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5	自有资金
3-1-45	邓爱英	自然人	货币	1.32	2015.05	自有资金
3-1-46	郝志艳	自然人	货币	1.32	2015.06	自有资金
3-1-47	詹焕元	自然人	货币	1.32	2015.06	自有资金
3-1-48	张琼	自然人	货币	0.82	2015.04	自有资金
3-1-49	高卓	自然人	货币	0.66	2015.06	自有资金
3-1-50	董利	自然人	货币	0.45	2015.08	自有资金
3-1-51	武旭东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4	自有资金
3-1-52	梁晓丹	自然人	货币	0.27	2015.04	自有资金
3-1-53	王敬蓉	自然人	货币	0.27	2015.05	自有资金
3-1-54	李兰	自然人	货币	0.23	2015.04	自有资金
3-1-56	景卉	自然人	货币	0.14	2015.12	自有资金
3-1-57	刘豫	自然人	货币	0.13	2015.12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3-2	格上创富 6 期 2 号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26.73	2015.05	募集资金
3-2-1	张宇	自然人	货币	9.41	2016.01	自有资金
3-2-2	陈伟	自然人	货币	8.01	2015.11	自有资金
3-2-3	陈颖	自然人	货币	7.41	2015.05	自有资金
3-2-4	赵永树	自然人	货币	6.20	2016.02	自有资金
3-2-5	潘忠江	自然人	货币	4.48	2016.01	自有资金
3-2-6	庞连兵	自然人	货币	4.48	2016.01	自有资金
3-2-7	王东	自然人	货币	4.48	2016.01	自有资金
3-2-8	郭大海	自然人	货币	4.00	2015.11	自有资金
3-2-9	黄云花	自然人	货币	4.00	2015.11	自有资金
3-2-10	李双元	自然人	货币	4.00	2015.11	自有资金
3-2-11	汪海锋	自然人	货币	4.00	2015.11	自有资金
3-2-12	张艳屏	自然人	货币	4.00	2015.11	自有资金
3-2-13	褚广洁	自然人	货币	4.00	2015.11	自有资金
3-2-14	刘勇	自然人	货币	3.99	2015.12	自有资金
3-2-15	冯青华	自然人	货币	3.70	2015.05	自有资金
3-2-16	郭伟	自然人	货币	3.70	2015.05	自有资金
3-2-17	靳梅	自然人	货币	3.70	2015.05	自有资金
3-2-18	游可婷	自然人	货币	3.70	2015.05	自有资金
3-2-19	张智红	自然人	货币	3.70	2015.05	自有资金
3-2-20	周娟	自然人	货币	3.70	2015.05	自有资金
3-2-21	梁晓丹	自然人	货币	2.96	2015.05	自有资金
3-2-22	聂丹	自然人	货币	1.48	2015.05	自有资金
3-2-23	徐玉娥	自然人	货币	0.44	2016.03	自有资金
3-2-24	董利	自然人	货币	0.41	2015.07	自有资金
4	利得资本盛世精选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4.41	2015.06	募集资金
4-1	钱文红	自然人	货币	12.86	2015.06	自有资金
4-2	王荣芳	自然人	货币	9.32	2015.06	自有资金
4-3	姜丽	自然人	货币	7.07	2015.06	自有资金
4-4	安静锋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5	陈金龙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6	戴泉娣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4-7	郭卫东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8	黎敏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9	缪伟平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10	沈建东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11	王发廷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12	王志民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13	魏晓旭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14	袁彬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5	融通资本方正东亚汇富成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货币	3.01	2015.03	募集资金
5-1	融通资本通达 7 号债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货币	75.00	2014.10	募集资金
5-1-1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	2014.10	募集资金
5-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睿金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货币	25.00	2014.10	募集资金
5-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2014.05	自有资金
6	弘酬永泰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2.81	2015.04	募集资金
6-1	李俊生	自然人	货币	5.70	2015.04	自有资金
6-2	赵德华	自然人	货币	4.98	2014.12	自有资金
6-3	王红霞	自然人	货币	4.78	2015.06	自有资金
6-4	奚树人	自然人	货币	4.53	2014.12	自有资金
6-5	吕艳梅	自然人	货币	4.48	2015.02	自有资金
6-6	易学军	自然人	货币	4.29	2015.03	自有资金
6-7	石向明	自然人	货币	4.29	2015.03	自有资金
6-8	宁建英	自然人	货币	4.02	2015.03	自有资金
6-9	王岩	自然人	货币	4.02	2015.03	自有资金
6-10	吴心协	自然人	货币	3.90	2015.04	自有资金
6-11	白继余	自然人	货币	3.90	2015.04	自有资金
6-12	董娜	自然人	货币	3.90	2015.04	自有资金
6-13	翟爱珍	自然人	货币	3.74	2015.05	自有资金
6-14	常雨晴	自然人	货币	3.67	2015.04	自有资金
6-15	贺和生	自然人	货币	3.67	2015.04	自有资金
6-16	冯念林	自然人	货币	3.67	2015.04	自有资金
6-17	刘慧	自然人	货币	3.67	2015.04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6-18	岳永常	自然人	货币	3.67	2015.04	自有资金
6-19	郑震东	自然人	货币	3.67	2015.04	自有资金
6-20	张文龙	自然人	货币	3.60	2015.05	自有资金
6-21	翁海丰	自然人	货币	3.60	2015.05	自有资金
6-22	李劲	自然人	货币	3.60	2015.05	自有资金
6-23	杨俊嶺	自然人	货币	3.60	2015.05	自有资金
6-24	侯琼	自然人	货币	3.60	2015.06	自有资金
6-25	隗新梅	自然人	货币	3.42	2015.06	自有资金
7	繸子晨星多策略私募 FOF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1.44	2015.07	募集资金
7-1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3.56	2015.06	自有资金
7-2	曹婷	自然人	货币	6.04	2015.06	自有资金
7-3	唐爱国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4	洗凤来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7	自有资金
7-5	马礼芬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6	冉伯华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7	李源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8	冯薇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9	史永毅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10	冯蕊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11	谭三女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12	杨军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7	自有资金
7-13	黄凯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14	戴勇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15	葛宛平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16	温丽微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7	自有资金
8	中子星-海王星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1.33	2015.07	募集资金
8-1	中子星-海王星 1 号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100.00	2015.06	募集资金
8-1-1	陶峰	自然人	货币	41.76	2015.06	自有资金
8-1-2	李华刚	自然人	货币	9.28	2015.06	自有资金
8-1-3	郭少泉	自然人	货币	9.28	2015.06	自有资金
8-1-4	穆培玲	自然人	货币	7.04	2015.06	自有资金
8-1-5	刘蓉蓉	自然人	货币	4.80	2015.07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8-1-6	王吉利	自然人	货币	4.64	2015.06	自有资金
8-1-7	洪卫飞	自然人	货币	4.64	2015.06	自有资金
8-1-8	李艺茹	自然人	货币	4.64	2015.06	自有资金
8-1-9	王欢	自然人	货币	4.64	2015.06	自有资金
8-1-10	徐烨	自然人	货币	4.64	2015.06	自有资金
8-1-11	吕岚	自然人	货币	4.64	2015.06	自有资金
9	弘酬永泰 2 号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0.53	2016.11	募集资金
9-1	王涛	自然人	货币	14.27	2015.04	自有资金
9-2	陈林	自然人	货币	12.07	2015.04	自有资金
9-3	宁建英	自然人	货币	10.97	2015.04	自有资金
9-4	冯念林	自然人	货币	10.97	2015.04	自有资金
9-5	董跃	自然人	货币	10.97	2015.04	自有资金
9-6	黄文丽	自然人	货币	10.97	2015.04	自有资金
9-7	陈娟敏	自然人	货币	10.32	2015.06	自有资金
9-8	郝振京	自然人	货币	10.03	2015.06	自有资金
9-9	侯琼	自然人	货币	9.42	2015.06	自有资金
10	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28	2015.06	自有资金
11	陆珍玉	自然人	货币	5.27	2015.01	自有资金
12	朱月耕	自然人	货币	3.47	2015.07	自有资金
13	长兴景珑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64	2015.06	自有资金
14	陆小萍	自然人	货币	2.43	2014.09	自有资金
15	王晓贤	自然人	货币	1.83	2015.01	自有资金
16	沈应琴	自然人	货币	1.38	2015.05	自有资金
17	林兆升	自然人	货币	1.30	2015.04	自有资金
18	邓百琳	自然人	货币	1.05	2014.11	自有资金
19	夏一梅	自然人	货币	0.94	2015.01	自有资金
20	张军	自然人	货币	0.74	2014.12	自有资金
21	王利平	自然人	货币	0.71	2016.11	自有资金
22	张惠芹	自然人	货币	0.69	2015.02	自有资金
23	祝小兰	自然人	货币	0.69	2015.04	自有资金
24	刘斌	自然人	货币	0.68	2015.03	自有资金
25	王志军	自然人	货币	0.68	2015.03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26	郑尚敏	自然人	货币	0.68	2015.03	自有资金
27	孙媛	自然人	货币	0.65	2015.01	自有资金
28	蒋亚非	自然人	货币	0.65	2015.04	自有资金
29	林军	自然人	货币	0.65	2015.04	自有资金
30	朱安	自然人	货币	0.61	2015.03	自有资金
31	胡春	自然人	货币	0.56	2014.12	自有资金
32	梁晶晶	自然人	货币	0.55	2014.12	自有资金
33	王伟东	自然人	货币	0.54	2015.01	自有资金
34	翁秋娟	自然人	货币	0.53	2015.01	自有资金
35	杨树尧	自然人	货币	0.53	2015.02	自有资金
36	赵炎林	自然人	货币	0.53	2015.06	自有资金
37	连正飞	自然人	货币	0.50	2014.09	自有资金
38	蒋彤	自然人	货币	0.49	2014.09	自有资金
39	孙丽华	自然人	货币	0.48	2014.10	自有资金
40	唐海燕	自然人	货币	0.47	2015.05	自有资金
41	芮立平	自然人	货币	0.46	2015.05	自有资金
42	李书亚	自然人	货币	0.41	2014.12	自有资金
43	万全高	自然人	货币	0.41	2015.07	自有资金
44	李赵鑫	自然人	货币	0.40	2015.02	自有资金
45	张薇	自然人	货币	0.40	2015.10	自有资金
46	林菁	自然人	货币	0.39	2014.12	自有资金
47	杨红刚	自然人	货币	0.39	2015.01	自有资金
48	周云	自然人	货币	0.39	2015.01	自有资金
49	曾芳	自然人	货币	0.38	2015.02	自有资金
50	胡丽娟	自然人	货币	0.38	2015.02	自有资金
51	孙少萍	自然人	货币	0.38	2015.03	自有资金
52	徐贤芳	自然人	货币	0.38	2014.12	自有资金
53	陈勇	自然人	货币	0.38	2015.04	自有资金
54	潘大明	自然人	货币	0.37	2014.12	自有资金
55	陈小辉	自然人	货币	0.36	2015.02	自有资金
56	李露霖	自然人	货币	0.36	2015.05	自有资金
57	钱守昌	自然人	货币	0.36	2015.01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58	宋栋	自然人	货币	0.36	2015.01	自有资金
59	徐潇	自然人	货币	0.36	2015.02	自有资金
60	张文科	自然人	货币	0.36	2015.03	自有资金
61	陈懿	自然人	货币	0.35	2015.02	自有资金
62	董娜	自然人	货币	0.35	2015.02	自有资金
63	范红	自然人	货币	0.35	2015.01	自有资金
64	吕进	自然人	货币	0.35	2015.01	自有资金
65	李建国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66	刘纓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67	邱东涛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7	自有资金
68	沈青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69	王彬怡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70	夏哲平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71	杨诗友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7	自有资金
72	赵永玉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73	朱萍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74	白建芳	自然人	货币	0.33	2015.04	自有资金
75	李涛	自然人	货币	0.33	2015.04	自有资金
76	刘海燕	自然人	货币	0.32	2015.04	自有资金
77	王铁军	自然人	货币	0.32	2015.04	自有资金
78	王莹冰	自然人	货币	0.32	2015.04	自有资金
79	吴平	自然人	货币	0.32	2015.04	自有资金
80	辛伦	自然人	货币	0.32	2015.04	自有资金
81	戴勇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2	冯福松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3	兰建章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4	李竹英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5	罗少奇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6	宋世波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7	汪力群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8	王静凯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9	王克会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90	王秀清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91	吴瑞芬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92	谢彩云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93	张丁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94	张凤文	自然人	货币	0.30	2015.05	自有资金
95	黄顺惠	自然人	货币	0.30	2015.04	自有资金
96	盖雯	自然人	货币	0.29	2015.04	自有资金
97	高勇	自然人	货币	0.29	2015.04	自有资金
98	韩小东	自然人	货币	0.29	2015.04	自有资金
99	李波	自然人	货币	0.29	2015.04	自有资金
100	朱跃辉	自然人	货币	0.29	2015.04	自有资金
101	郝昕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4	自有资金
102	陈寅莹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3	黄海啸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4	李伟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5	刘帆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6	罗小莉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7	苏连香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8	苏瑞祥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9	丁烜	自然人	货币	0.26	2015.06	自有资金
110	康征龙	自然人	货币	0.26	2015.06	自有资金
111	史进	自然人	货币	0.26	2015.06	自有资金

备注：

1.以上景林丰收2号基金的直接出资人信息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景林丰收2号基金穿透后的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信息系截至2016年11月30日。

2.根据交易对方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2号基金提供的资料，景林丰收2号基金穿透后的出资人之一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保护投资者隐私为由，未提供其募集资金的出资人名单，且未提供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证明。

景林丰收2号基金穿透后的出资人（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专户名称	管理人	备案日期	备案编码
----	---------	-----	------	------

序号	基金/专户名称	管理人	备案日期	备案编码
1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母基金	喆颢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6.1.6	S82898
2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 A 基金		2016.1.4	S82899
3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 B 基金		2016.3.23	S82900
4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 C 基金		2016.5.16	S82902
5	格上景林丰收 2 号专项基金	北京格上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2015.6.3	S37210
6	格上创富 6 期投资基金		2015.5.12	S29567
7	格上创富 6 期 1 号投资基金		2015.5.7	S29568
8	格上创富 6 期 2 号投资基金		2015.6.1	S29569
9	利得资本盛世精选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6.9	S36472
10	融通资本方正东亚汇富成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31	SA9764
11	融通资本通达 7 号债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备案相关信息；且未能提供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备案证明等文件	
1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睿金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备案相关信息；且未能提供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备案证明等文件	
13	弘酬永泰投资基金	北京弘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26	S23002
14	弘酬永泰 2 号投资基金		2015.5.7	S29458
15	繸子晨星多策略私募 FOF 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7.1	S62674
16	中子星-海王星投资基金	北京微星优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9	S39493
17	中子星-海王星投资基金 1 号		2015.6.25	S39494

8.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石睿峰”）

根据锦石睿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锦石睿峰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锦石睿峰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共计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0.9	2015.8	自有资金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10	2015.8	自有资金

9.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金控”）

根据岭南金控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岭南金控不属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共计 2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8.3766	2015.3	自有资金
2	许辉	自然人	货币	11.1635	2015.3	自有资金
3	张宗敏	自然人	货币	9.4340	2015.3	自有资金
4	张兵	自然人	货币	9.3357	2015.3	自有资金
5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货币	9.2767	2015.6	自有资金
5-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6.67	2011.3	自有资金
5-2	上海国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83.33	2011.3	自有资金
6	张玉泉	自然人	货币	6.4858	2015.3	自有资金
7	郑德新	自然人	货币	6.3876	2015.3	自有资金
8	鲍玮毅	自然人	货币	3.9308	2015.6	自有资金
9	林生艺	自然人	货币	3.5377	2015.3	自有资金
10	鲍蕙芹	自然人	货币	2.9874	2015.3	自有资金
11	金向东	自然人	货币	2.9481	2015.3	自有资金
12	杨清淑	自然人	货币	2.0637	2015.3	自有资金
13	谭宇轩	自然人	货币	1.9654	2015.6	自有资金
14	韩梧丰	自然人	货币	1.9654	2015.6	自有资金
15	刘曼仪	自然人	货币	1.9654	2015.6	自有资金
16	陈杨红	自然人	货币	1.5723	2015.3	自有资金
17	何雄	自然人	货币	0.9434	2015.3	自有资金
18	罗颖	自然人	货币	0.9434	2015.3	自有资金
19	何日胜	自然人	货币	0.7862	2015.6	自有资金
20	刘梅	自然人	货币	0.7862	2015.6	自有资金
21	严军	自然人	货币	0.7862	2015.3	自有资金
22	梁丽燕	自然人	货币	0.5896	2015.6	自有资金
23	张卿	自然人	货币	0.3931	2015.6	自有资金
24	陈嘉明	自然人	货币	0.3931	2015.6	自有资金
25	吴雨	自然人	货币	0.3931	2015.6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26	赵芷莹	自然人	货币	0.3931	2015.6	自有资金
27	黎海琳	自然人	货币	0.1965	2015.6	自有资金

1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

根据上海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不属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共计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	2014.7	自有资金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67	2001.4	自有资金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3.33	2015.12	自有资金

11.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恒投资”）

根据盛德恒投资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盛德恒投资不属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共计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王振敏	自然人	货币	71.76	2010.1	自有资金
贾海涛	自然人	货币	28.24	2010.1	自有资金

（二）若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超过 200 人，请补充披露是否符合《证券法》

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天源迪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及郭伟杰支付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李自英等 85 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1 家机构股东支付对价。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

资者：

-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根据 11 名机构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机构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亨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深圳保腾丰亨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维恩贝特 0.7496% 的股份，共计 1,000,000.00 股，占比较小。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0669），深圳保腾丰亨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23511）。

因此，深圳保腾丰亨证券投资基金为符合《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可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2.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持有维恩贝特 0.7496% 的股份，共计 1,000,000.00 股，占比较小。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管理人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2624），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29704）。

因此，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为符合《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可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3.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参与维恩贝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成为维恩贝特股东，持有维恩贝特 0.4685% 的股份，共计 625,000.00 股，占比较小。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编号：S28855）。

因此，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符合《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可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4.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颀”）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海泰颀持有的维恩贝特 0.3748% 的股份，共计 500,000.00 股，占比较小。

同时，根据上海泰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上海泰颀不属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单纯以持有维恩贝特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不存在交易前突击入股等情形，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5.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 1 号基金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映雪长缨 1 号基金持有的维恩贝特 0.3748% 的股份，共计 500,000.00 股，占比较小。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管理人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0707），映雪长缨 1 号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29233）。

因此，映雪长缨 1 号基金为符合《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私募基金，可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6.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盈达”）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富润盈达持有的维恩贝特 0.1874%的股份，共计 250,000.00 股，占比较小。

同时，根据富润盈达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富润盈达不属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单纯以持有维恩贝特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不存在交易前突击入股等情形，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7.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景林丰收 2 号基金持有的维恩贝特 0.9557%的股份，共计 1,275,000.00 股，占比较小。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管理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0267），景林丰收 2 号基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20173）。

因此，景林丰收 2 号基金为符合《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私募基金，可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8.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石睿峰”）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锦石睿峰系在维恩贝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情形下通过做市转让方式取得维恩贝特股票，持有的维恩贝特 0.1094%的股份，共计 146,000.00 股，占比较小。

同时，根据锦石睿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锦石睿峰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单纯以持有维恩贝特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除维恩贝特外，还投资其他企业。

9.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金控”）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岭南金控持有的维恩贝特 0.0037%的股份，共计 5,000.00 股，

占比较小。

同时，根据岭南金控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岭南金控不属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单纯以持有维恩贝特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不存在交易前突击入股等情形，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1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岭南持有的维恩贝特 0.0600%的股份，共计 80,000.00 股，占比较小。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不属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单纯以持有维恩贝特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不存在交易前突击入股等情形，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11.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恒投资”）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盛德恒投资持有的维恩贝特 0.0019%的股份，共计 2,500.00 股，占比较小。

根据盛德恒投资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盛德恒投资不属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单纯以持有维恩贝特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不存在交易前突击入股等情形，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据此，如果不对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进行穿透计算人数，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追溯至自然人、法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后的合计人数为 10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后的出资人人数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穿透计算的 投资者人数
1.	陈兵	1	1
2.	魏然	1	1
3.	谢明	1	1
4.	黄超民	1	1
5.	郭伟杰	1	1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后的出资人人数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穿透计算的 投资者人数
6.	李自英	1	1
7.	鲁越	1	1
8.	肖宇彤	1	1
9.	黎樱	1	1
10.	申文忠	1	1
11.	梁旭健	1	1
12.	曹雯婷	1	1
13.	彭智蓉	1	1
14.	钟加领	1	1
15.	赵坚华	1	1
16.	刘金华	1	1
17.	覃志民	1	1
18.	钟燕晖	1	1
19.	赵学业	1	1
20.	罗永飞	1	1
21.	宋建文	1	1
22.	赵光明	1	1
23.	赵雅棠	1	1
24.	葛振国	1	1
25.	邵高	1	1
26.	杨伟东	1	1
27.	刘子煌	1	1
28.	陈典银	1	1
29.	庄加钦	1	1
30.	梁晋	1	1
31.	罗凯鹏	1	1
32.	陈衡	1	1
33.	刘金常	1	1
34.	阳光明	1	1
35.	邢星	1	1
36.	洪俊生	1	1
37.	许少飞	1	1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后的出资人人数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穿透计算的 投资者人数
38.	范铁军	1	1
39.	苏永春	1	1
40.	刘承志	1	1
41.	冉光文	1	1
42.	刘连兴	1	1
43.	郑鸿俪	1	1
44.	陈兴	1	1
45.	罗金波	1	1
46.	吴晓欢	1	1
47.	徐涛	1	1
48.	刘军	1	1
49.	程国民	1	1
50.	梁鉴斌	1	1
51.	李诗卓	1	1
52.	汪振汉	1	1
53.	瞿安平	1	1
54.	叶之江	1	1
55.	吴二党	1	1
56.	张涛	1	1
57.	李军	1	1
58.	王春兰	1	1
59.	谢开族	1	1
60.	刘文	1	1
61.	张大伟	1	1
62.	邓国材	1	1
63.	肖平	1	1
64.	林青	1	1
65.	欧阳光磊	1	1
66.	蔡二丰	1	1
67.	张彦军	1	1
68.	谢耀锋	1	1
69.	李紫梅	1	1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后的出资人人数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穿透计算的 投资者人数
70.	张明珠	1	1
71.	周静	1	1
72.	林立	1	1
73.	许向红	1	1
74.	喻杰	1	1
75.	李昊	1	1
76.	商市盛	1	1
77.	酆荣	1	1
78.	陈恩霖	1	1
79.	杨春晓	1	1
80.	桂林	1	1
81.	宋国雄	1	1
82.	王燕鸣	1	1
83.	李凌志	1	1
84.	戴文杰	1	1
85.	卿盛友	1	1
86.	肖英姿	1	1
87.	杭丽	1	1
88.	黄小微	1	1
89.	李凌	1	1
90.	余冰娜	1	1
91.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 腾丰亨证券投资基金	40	1
92.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 新三板 1 号基金	24	1
93.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12	1
94.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1
95.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映雪长缨 1 号基金	13	1
96.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1
9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	499	1
98.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	2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后的出资人人数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穿透计算的 投资者人数
	合伙)		
99.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8	1
10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1
101.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1
合计		716	102

综上所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之后的人数（不对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进行穿透计算人数）合计为 102 人，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不属于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如不符合，请按照前述指引进行规范。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规定：“

（一）一般规定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特别规定

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维恩贝特的股东人数为 196 人。其中，除前述的 11 名机构股东

之外，还有 160 名自然人股东及 20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维恩贝特的机构股东中不存在持股标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已经完成备案且已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维恩贝特的股东中不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也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因此，标的公司维恩贝特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核查意见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娄龙飞

曹馨祎